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敦化國小

003-2-003-002 黃仲崑	003-2-003-013 廖偉廷	003-2-003-020 王啟瑞
003-2-003-033 洪浚恩	003-2-003-050 范成磊	003-2-003-059 翁瑋彤
003-2-003-064 李祐成	003-2-003-100 張詠晴	003-2-003-124 周彥均
003-2-003-130 蕭新翰	003-2-003-135 歐于安	003-2-003-141 許紘睿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民權國小

005-2-002-002 陳思蓓	005-2-002-006 林翊盈	005-2-005-006 張 茗
005-2-005-011 賈淑綺	005-2-005-013 劉元泰	005-2-005-020 戴子閔
005-2-005-033 張雁扉	005-2-005-048 周采漪	005-2-008-001 楊孟臻
005-2-008-003 高永翊	005-4-001-002 趙予嘉	005-4-005-007 黃柏諺
005-4-005-008 林 徽	005-4-005-014 江碩文	005-4-005-044 鄧建一
005-4-006-019 朱晏諄	005-4-006-021 簡均如	005-4-006-022 黃慕彥
005-4-006-026 蔡欣佑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民生國小

004-2-002-001 劉秉勳	004-2-002-002 楊鈞荃	004-2-004-003 吳宇倫
004-2-004-016 黃雋惟	004-2-004-031 陳彥中	004-2-004-035 范穎庭
004-2-004-040 黃渝捷	004-2-004-050 李婉寧	004-2-004-055 吳冠辰
004-2-004-061 林定翰	004-2-004-071 鄭賀尹	004-2-006-001 劉威廷
004-2-006-010 陳思佑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三興國小

012-2-012-006 張雲曦	012-2-012-020 陳亭蓁	012-2-013-003 羅奕丞
012-2-014-002 陳庭禾	012-3-009-009 張竣歲	012-3-012-015 何達禮
012-3-013-001 王舒玄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光復國小

011-2-011-004 翁存禾	011-2-011-010 王李元	011-2-011-018 范揚昕
011-2-011-025 王詠蕙	011-2-011-028 黃竑傑	011-2-011-040 陳玠安
011-2-011-041 曾威瑾	011-2-011-048 陳齊萱	011-2-011-064 陳沛妤
011-2-011-067 陳歲楷	011-2-011-069 呂維洵	011-2-011-075 鍾効辰
011-2-011-076 黃俊博	011-2-011-109 林靖哲	011-2-011-113 趙奕丞
011-2-011-114 林子晏	011-2-011-120 郭逸宇	011-2-011-121 陳昱安
011-2-014-003 李厚熹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博愛國小

017-2-009-028 林筱芸	017-2-013-004 衛力安	017-2-014-007 林稚庭
017-2-015-001 吳紹齊	017-2-015-002 吳紹瑜	017-2-017-029 陳芄捷
017-2-017-033 楊爵睿	017-2-017-040 黃泓鈞	017-2-017-051 顧健綾
017-2-017-065 黃煜軒	017-2-017-070 劉紀孜	017-2-017-080 黎知芸
017-2-017-086 陳品年	017-2-017-099 李峻齊	017-2-017-103 施苡晴
017-2-017-114 黃悅寧	017-2-017-116 施泚妘	017-2-017-123 邱瀚陞
017-2-017-130 林宇宙	017-2-017-135 李叡奕	017-2-017-140 李家鏗
017-2-017-143 黃致樸	017-2-017-149 楊子頤	017-2-017-151 劉子頤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大安國小

021-2-021-012 謝良盛	021-2-021-013 簡日賀	021-2-021-016 王欣穎
021-2-021-022 施孟廷	021-2-021-023 蘇柏璋	021-2-021-028 許家睿
021-2-021-032 楊 岑	021-2-021-035 王滋逸	021-2-021-039 陳 翔
021-2-028-001 葉于碩	021-3-021-007 張孜寧	021-3-024-001 劉鎬維
021-3-028-002 陸品睿	021-3-029-002 李君邁	021-3-250-001 楊岳蓁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龍安國小

020-2-020-002 林佳澤	020-2-020-009 翁家翎	020-2-020-033 李姮穎
020-2-020-050 劉璟成	020-2-020-052 蔡岳恩	020-2-020-055 吳星璇
020-2-020-061 林哲均	020-2-020-076 吳慕姮	020-2-023-007 王愷丞
020-2-025-014 蔡緯桓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銘傳國小

027-2-026-001 沈永璿	027-2-027-011 柯妮言	027-2-027-012 曾子芩
027-2-027-016 許祐禎	027-2-027-019 陳 瑤	027-2-027-026 林子淇
027-2-027-034 李若瑜	027-2-027-037 蔡宜瑾	027-2-028-001 張雁舒
027-2-028-002 翁若齊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幸安國小

022-2-022-001 邱楷軒	022-2-022-021 林奕成	022-2-022-029 徐若馨
022-2-022-044 陳駿嘉	022-2-022-045 楊 昕	022-2-022-046 方柏喬
022-2-022-070 楊承禧	022-2-022-074 貝鎮宇	022-2-022-099 羅紹倫
022-2-022-106 朱芊瑜	022-2-022-109 楊丞恩	022-2-022-126 楊雅心
022-2-025-009 陳昀齊	022-2-025-014 林采潔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仁愛國小

024-2-023-006 蘇鈺涵	024-2-023-008 林宥涵	024-2-023-011 聶晨晉
024-2-024-006 曾鈺捷	024-2-024-011 謝宜叡	024-2-024-013 蘇昀飛
024-2-024-017 李奕錡	024-2-024-018 潘穎	024-2-024-021 黃彥璋
024-2-024-027 趙峻永	024-2-024-032 陳顛安	024-2-024-035 鄭勤天
024-2-024-036 李昊澤	024-2-024-037 莊豈衡	024-2-024-045 余品嬋
024-2-024-046 蔡妤銓	024-2-024-047 楊沛綸	024-2-024-050 曹晉榮
024-2-024-053 姚昊辰	024-2-024-063 呂姍穎	024-2-024-068 羅羽湘
024-2-024-081 張家鎧	024-2-024-091 王竣璟	024-2-024-095 吳思錡
024-2-025-002 陳皇宇	024-2-306-001 林鈺洋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中山國小

030-2-030-001 陳冠政	030-2-030-040 連子萱	030-2-030-045 侯婷瑋
030-2-030-049 翁靖淳	030-2-030-063 陳冠勳	030-2-030-065 龔書立
030-2-030-068 李昫庭	030-2-030-070 廖丞硯	030-2-030-095 陳妍廷
030-2-036-003 陳家斌	030-2-036-004 陳允煊	030-2-036-005 葉旭恩
030-4-030-001 陳奇豐	030-4-030-006 翁明昌	030-4-030-031 謝亞廷
030-4-030-038 潘子婧	030-4-033-001 李劭洋	030-4-036-005 陳宇暄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長安國小

032-2-031-001 于欣	032-2-032-020 陳靜儀	032-2-032-021 黃雨晴
032-2-032-023 林芝聿	032-2-032-030 許揚萱	032-2-033-001 莊景崑
032-2-035-001 陳昱文	032-3-032-002 戴仲翔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吉林國小

037-2-037-002 趙奕琛	037-2-037-008 林宥岑	037-2-037-011 林大為
037-2-037-019 廖映竹	037-2-037-022 劉沅橙	037-2-037-024 張宏羽
037-2-037-029 李承蔚	037-2-037-059 陳仕昕	037-2-037-073 洪振勳
037-2-037-076 龔琤欣	037-3-034-001 徐子鎰	037-3-037-003 余峻頡
037-3-037-009 蔡妤喬	037-3-037-037 蔡承安	037-3-037-044 蔡孟超
037-3-037-050 李宗耀	037-3-039-002 鄭宇佑	037-3-039-003 康巧薇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永安國小

039-2-018-008 李敏加	039-2-018-017 戴歆倫	039-2-018-018 連玲誼
039-2-018-022 許博智	039-2-018-023 胡凱博	039-2-018-025 陳瑋祥
039-2-018-035 劉向捷	039-2-034-001 陳家弘	039-2-034-004 顏瑞亨
039-2-034-005 吳宛樺	039-2-039-002 陳楷峰	039-2-039-008 曾品謙
039-2-039-024 賴奕涵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市立大學實小

046-2-041-005 吳季芸	046-2-045-002 王泉斌	046-2-046-004 商惇惠
046-2-046-009 羅卉均	046-2-046-010 張妤婕	046-2-046-014 曹丞尚
046-2-046-019 徐士騰	046-2-046-024 卓躍棋	046-2-046-028 高國展
046-2-046-032 葉瀚允	046-2-046-034 林宏智	046-2-046-049 謝靖成
046-2-046-058 郭家睿	046-2-046-059 陳忻濶	046-2-046-060 吳承妍
046-2-046-062 林 巧	046-2-046-065 張 晴	046-2-046-077 邱泓瑜
046-2-047-017 廖晨邦	046-2-047-019 丁苡涵	046-2-047-020 鄭基陽
046-2-047-027 陳冠毓	046-2-047-030 廖芝姍	046-2-300-001 黃上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國語實小

043-2-041-001 張皓筑	043-2-043-010 黃惟昕	043-2-043-016 宋泰筆
043-2-043-026 陳勁宇	043-2-043-027 陳奕方	043-2-043-032 曹以琰
043-2-043-038 劉紘綱	043-2-043-050 賴賢峰	043-2-043-051 廖祐鉉
043-2-043-069 陳奕劭	043-2-043-071 蔡鈞而	043-2-043-076 蘇晉平
043-2-043-077 胡安	043-2-043-088 曲同竣	043-2-043-090 潘紀云
043-2-043-096 范芸淇	043-2-047-002 楊禮禎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螢橋國小

040-2-040-001 余謙	040-2-040-004 林峻毅	040-2-040-005 陳柔安
040-2-040-010 賴玄彧	040-2-047-001 張詠甯	040-3-041-001 林書妘
040-3-045-001 黃彥綸	040-3-045-003 陳鴻源	040-4-044-001 張宇寰
040-4-045-004 曾愛	040-4-047-001 沈柔言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永樂國小

063-2-063-002 蘇宥宇	063-2-063-011 蕭昀溱	063-2-063-014 張芮恩
063-2-063-019 游子昀	063-2-063-033 陳以樂	063-2-063-040 李宥欣
063-2-063-041 陳亭安	063-2-063-043 陳榆涵	063-2-063-048 余彥廷
063-2-063-051 楊凱皓	063-2-063-057 陳鈞怡	063-2-067-002 沈芸湘
063-2-067-003 汪張傑	063-3-060-001 陳韋典	063-3-063-013 李佳蓁
063-3-063-032 葉韋彤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太平國小

062-2-062-001 李政鴻	062-2-062-012 陳沛榆	062-2-062-013 李翊鉸
062-2-062-029 吳姵妘	062-2-062-033 方絮民	062-3-066-001 林昱萱
062-3-066-004 吳喆立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日新國小

061-2-060-003 吳尚蒲	061-2-061-007 江浙霏	061-2-061-008 朱宇翔
061-2-061-016 洪軒澤	061-2-066-001 李其軒	061-2-066-002 蔡侑芯
061-3-060-002 鄭元程	061-3-060-004 李祐宜	061-3-060-006 李宇彥
061-3-060-008 許立暘	061-3-060-009 林心童	061-3-066-007 林甯婕
061-4-060-001 謝秉樺	061-4-060-004 鄭瑞麒	061-4-066-010 林翊綸
061-4-066-014 吳昀芮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大同國小

065-2-065-006 李佩涵	065-2-065-008 曾子桁	065-2-065-013 歐冠霆
065-2-065-014 李佩穎	065-2-066-001 辛朋儒	065-2-066-003 黃慎芝
065-2-066-005 蔡羿楓	065-2-066-007 張詩芸	065-2-068-002 柯宇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萬大國小

053-2-053-002 涂芸菲	053-2-053-019 莊博丞	053-2-054-009 葉禹彤
053-3-052-007 林卉蓁	053-3-053-003 陳少庭	053-3-053-010 林湘庭
053-3-053-021 張之妍	053-3-053-026 邱佩芸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西門國小

055-2-056-008 黃 中	055-2-056-011 楊閔翔	055-2-058-008 藍楷閔
055-2-058-012 葉沁翎	055-2-058-013 林新秣	055-3-055-007 李翔方
055-3-055-013 吳承洋	055-3-055-020 陳嘉悅	055-3-056-002 許泰晟
055-3-056-008 黃郁媛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志清國小

082-2-077-003 方郁君	082-2-078-002 徐 彧	082-2-080-003 施博瀚
082-2-082-006 路婷雯	082-2-082-007 高嘉彤	082-2-082-014 謝齊恩
082-2-082-021 劉羽宸	082-2-082-022 陸思同	082-2-082-026 周敬程
082-2-082-036 丁禹心	082-2-095-006 龐 萱	082-2-095-014 陳楷絡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興隆國小

081-2-081-001 謝廷陽	081-2-081-002 吳翔恩	081-2-081-003 廖翊宏
081-2-081-006 蘇愉玆	081-2-081-039 黃晟城	081-2-083-006 許爾津
081-2-087-001 許鈞翔	081-2-090-010 黃郁玆	081-2-091-001 吳邦碩
081-2-300-001 陳珽希	081-2-300-002 黃祺隼	081-3-080-002 王澤康
081-3-081-011 陳加祐	081-3-081-012 蕭子淮	081-3-081-015 張其芸
081-3-081-021 呂亭萱	081-3-091-006 陳逸芸	081-3-091-015 倪詩芸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木柵國小

084-2-084-004 柯立宸	084-2-084-005 陳世鴻	084-2-084-024 林瑀樂
084-2-084-025 黃榆倩	084-2-087-001 李悅	084-2-089-001 黃定謙
084-2-090-001 陳牧謙	084-2-090-003 陳加恩	084-2-091-001 林汗姿
084-2-091-005 陳巧家	084-2-091-009 許哲誠	084-2-091-014 涂軒程
084-2-091-016 許子晴	084-2-091-017 許育甄	084-2-092-010 池岫盈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碧湖國小

134-2-133-020 李向晴	134-2-134-002 李尚恩	134-2-134-007 王語緋
134-2-134-013 林佑丞	134-2-138-006 林永騏	134-2-138-010 謝愷恩
134-2-138-016 賴宥瑞	134-2-138-019 戴敬庭	134-2-138-020 陳韋潔
134-2-139-003 王敬嘉	134-2-139-004 廖又陞	134-2-143-001 潘柏均
134-2-143-009 林佳萱	134-2-144-001 施陞謙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西湖國小

137-2-018-001 戴聖修	137-2-018-004 黃柏睿	137-2-133-005 廖靚涵
137-2-133-008 許穎瀚	137-2-133-014 潘楷博	137-2-133-023 陳珩睿
137-2-137-013 陳育箴	137-2-137-018 陳韋廷	137-2-139-001 謝秉耘
137-2-140-001 尹士庭	137-2-140-004 曹子均	137-2-140-010 管 騏
137-2-140-012 楊佳豪	137-2-140-015 張瑞恩	137-2-140-021 蕭愛珈
137-2-140-022 歐陽寬	137-2-140-026 王宏軒	137-2-142-003 莊馥鎂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麗湖國小

145-2-072-002 林采忻	145-2-139-001 黃楷恩	145-2-139-007 柯岑羲
145-2-139-027 陳宣凝	145-2-139-031 鄭思元	145-2-139-037 陳奕良
145-2-139-045 楊子霽	145-2-139-050 李翊寬	145-2-139-052 梁宇諺
145-2-141-001 梁潔沂	145-2-141-010 唐壽甫	145-2-141-016 許唯樂
145-2-141-018 李聿鎧	145-2-141-022 李柔妍	145-2-144-001 鄭翔霖
145-2-144-014 董廣霖	145-2-145-007 林亭卉	145-2-145-008 張又文
145-2-145-012 陳柏安	145-2-145-014 廖芸禎	145-2-145-016 楊千霽
145-2-145-017 溫采彤	145-2-145-018 鄭安晴	145-2-145-029 董澤穎
145-2-145-031 劉憶萱	145-2-145-035 陳柏升	145-2-145-043 王曜嘉
145-2-145-046 謝沛廷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胡適國小

074-2-070-005 魏浩庭	074-2-070-011 賴沛珩	074-2-070-017 李喆安
074-2-072-003 黃宥傑	074-2-072-007 彭怡汝	074-2-074-005 康芷睿
074-2-074-017 齊英佐	074-2-074-039 王筱涵	074-2-075-009 廖苡淞
074-2-076-001 羅楷勛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士東國小

115-2-109-001 蔡承慧	115-2-115-003 洪念和	115-2-115-005 李宜澧
115-2-115-006 邱郁晴	115-2-115-018 陳平恩	115-2-115-026 謝沁
115-2-115-049 吳秉儒	115-2-115-055 曾予亭	115-2-115-063 黃柏澄
115-2-115-064 謝秉言	115-2-119-002 侯力團	115-2-128-001 楊景翔
115-2-128-032 張淮翔	115-2-128-035 李永璿	115-2-128-036 吳雙
115-2-131-004 趙廷蓁	115-2-131-006 戴子翔	115-2-131-010 鄭丞玲
115-2-131-013 楊芳瑀	115-2-132-018 林苡安	115-2-132-019 施弘心
115-2-132-033 陳沛宇	115-2-132-035 陳璿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士林國小

114-2-114-003 王均哲	114-2-114-008 吳亮嫻	114-2-114-017 江秉修
114-2-114-031 鍾堯年	114-2-114-033 吳家樂	114-2-114-039 胡晉碩
114-2-114-049 蔡秉軒	114-2-114-060 潘治碩	114-2-116-001 江昱昌
114-2-116-005 吳佳霓	114-2-116-010 陳禹華	114-2-126-005 林志威
114-3-114-010 黃思芸	114-3-114-014 劉發杰	114-3-114-018 吳承歡
114-3-114-023 施俊宇	114-3-118-003 林郁晴	114-3-126-001 張育霖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百齡國小

124-2-121-001 樂慎勛	124-2-121-002 黃瑀菲	124-2-124-022 葉楷滢
124-2-124-024 周瑾樂	124-2-124-025 黃博鈞	124-2-124-039 林欣磊
124-2-124-051 李宥蓁	124-3-120-001 陳伯宇	124-3-121-001 林寔恩
124-3-124-008 周若緯	124-3-124-023 翁碩辰	124-3-124-024 許岑卉
124-3-126-001 李凱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北投國小

096-2-096-011 洪佳靖	096-2-096-013 吳爾諒	096-2-096-021 魏祥智
096-2-096-030 李恆逸	096-2-096-035 廖定芸	096-2-096-046 許恆瑄
096-2-096-061 呂均和	096-2-096-064 尹亮玉	096-2-101-004 陳羿蓁
096-2-107-001 吳順福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關渡國小

099-2-099-012 吳承頤	099-2-099-027 黃昶諭	099-2-099-032 彭澄心
099-2-099-035 江丞韋	099-2-099-047 陳芊凜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逸仙國小

097-2-097-002 劉覲宇	097-2-097-009 馬定歲	097-2-097-027 吳宜琰
097-2-097-039 余烜暘	097-2-097-043 古沛榕	097-2-107-001 邱牧遙
097-2-107-002 黃芊瑀	097-3-097-013 林酉芳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石牌國小

098-2-098-001 郭勁佑	098-2-098-010 李杰叡	098-2-098-014 簡語葳
098-2-098-016 張譽馨	098-2-098-017 蘇怡禔	098-2-098-025 林百宏
098-2-098-028 洪翊喬	098-2-098-033 李昀朔	098-2-098-058 林家慧
098-2-098-064 陳禹成	098-2-098-075 江協縉	098-2-098-077 廖庭葦
098-2-098-090 陳妤菡	098-2-098-096 游開蓮	098-2-098-098 李豫蓁
098-2-098-100 朱品翰	098-2-098-102 王振家	098-2-098-105 吳旻哲
098-2-098-107 張慕維	098-2-098-108 廖昱喬	098-2-098-112 李書聿
098-2-105-001 簡睿霆	098-2-106-002 高瑄鎂	098-2-106-006 陳綱澤
098-2-106-009 吳兩家	098-2-108-006 吳芝蝶	098-2-108-007 張宇煊
098-2-108-011 林家陞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文化國小

111-2-103-001 柯新一	111-2-111-003 鍾妘其	111-2-111-007 李旻軒
111-2-111-010 高丞閔	111-2-111-018 葉羿呈	111-2-111-022 范以恩
111-2-111-034 何沐夏	111-2-111-037 洪 量	111-2-111-039 張恩瑞
111-2-111-046 駱敬恆	111-2-111-048 莊宛千	111-2-111-050 黃奕翔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